# 兒童及少年安置是否為憲法第八條的逮捕、拘禁

- 一、前言
- 二、研究憲法第八條
  - (一)憲法第八條的內涵
  - (二)憲法第八條的適用範圍
  - (三)兒少安置是否涉及憲法第八條
- 三、認為兒少安置不屬於逮捕、拘禁的兩個挑戰
  - (一)論證兒少安置屬於逮捕、拘禁
  - (二)挑戰一:兒少安置具有照護性質
  - (三)挑戰二:兒少安置並未完全限制兒少自由

四、結論

## 一、前言

兒童及少年安置(下稱兒少安置),是未成年人面臨特殊情況,例如無家可歸或遭受家庭暴力,國家有義務保護他們,設置安置機構,讓兒少不再流離失所。憲法第 156 條揭示,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,應實施兒童福利政策。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:「為保護兒童及少年的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,國家負有特別保護之義務。」正基於此,我國最早於 1973 年兒童福利法,即有福利機構的規範。運作至今,則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下稱兒少法)第 75 條,及衍生安置機構設置標準、評鑑及獎勵辦法等規定。

可是,兒少安置,似乎沒有完美達成保護兒少的使命。2022 年 5 月 26 日,聯合報報導一名遭家暴少女,自行通報後被社會局緊急安置,卻趁前往醫院體檢途中,不惜逃離安置機構事件(下稱少女A):

少女不滿批評,安置中心牆上寫滿被收容人想回家,諸如此類這些話, 社工僅解釋是崩潰時寫下,名為安置中心卻讓精神崩潰、被當犯人對 待、門永遠被鎖、手機被沒收、不能聯繫只能寫信,房內也沒有時間根 本也不知幾點,「為什麼受害者是我們,被關也是我們,社會局是這樣 對待家暴受害者嗎?」<sup>1</sup>

少女 A 逃離安置機構, 哭訴種種不當對待, 還拍下桌子上其他孩子寫滿想回家的資料照片。無獨有偶, 2021 年, 高雄 3 名少女逃離安置機構<sup>2</sup>; 2020 年屏東 2 名少女逃離安置機構並約定賣身換宿<sup>3</sup>; 2019 年, 高雄 1 名少女獨自逃離安置機構後遭到性侵<sup>4</sup>……年年都有兒少逃出生天,安置機構內究竟發生了什麼?

安置機構內,不時傳出機構霸凌、虐待、自殺、性騷擾、性侵害等憾事, 在相對封閉甚至個別不良的安置機構,讓本為弱勢,已受創傷的孩子再度受 傷,違背保護兒少的初衷<sup>5</sup>。受安置兒少已被強制力限制在安置機構,不得自由 移動及進出。又因安置機構環境封閉的特性,使得組織隱匿損害兒少權利的情 形,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認為,這已經是一種「結構性問題」<sup>6</sup>。故本文認

<sup>2</sup> 陳柔瑜,3少女翻牆逃離安置機構失聯近2天 疑似說好「故意不帶手機」,CTWANT,2021 年,https://www.ctwant.com/article/154656。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 李定宇,獨/遭家暴少女逃離安置所 控「受害、被關為何是我」,聯合報,2022 年, https://udn.com/news/story/7320/6341667。

<sup>&</sup>lt;sup>3</sup> 於慶璇,2少女逃出安置機構! 賣身換宿玩混戰 2 男爽啪下場曝光,三立新聞網,2020 年, https://www.setn.com/News.aspx?NewsID=756425。

<sup>&</sup>lt;sup>4</sup> 郭芷余,她深山迷路求援 好心大叔竟是狼!性侵完才載她下山,壹蘋新聞網,2022年, https://tw.nextapple.com/local/20221129/84296E6F23E0D9D3CB05BD5F3256D0CD。

<sup>&</sup>lt;sup>5</sup> 蔡琮浩,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相關問題研析(報告編號:R01231),立法院,2021年, https://www.ly.gov.tw/Pages/Detail.aspx?nodeid=6590&pid=207299。

<sup>&</sup>lt;sup>6</sup> 葉大華、田秋堇、范巽綠,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,(臺北:國家人權委員會,2022年),頁31。文中舉例分析,監察院歷年調查17件重大兒少性侵害案件,有2件發生在安置機構,另有新北市某兒少安置機構於2017年發生5名院生遭生輔員猥褻案。

為,安置機構有一定程度限制人身自由,應屬於憲法第 8 條的「逮捕、拘禁」,使受安置兒少亦得嫡用憲法第 8 條之保障。

但政府似乎認為,兒少進入安置機構是出於保護之目的,因此便不屬於限制人身自由。衛福部認為安置機構「非屬限制人身自由之安置處所」。亦有兒少(及其親屬)認為安置屬於逮捕、拘禁,聲請提審。法院作出 7 件裁定<sup>8</sup>,其中 4 件裁定認為。其他 3 件裁定,則認為兒少安置不屬於逮捕、拘禁,可見法院對於兒少安置是否為逮捕、拘禁,見解不一。

鑒於有此爭議,本文以整理歷來學說與實務見解為研究方法,研究兒少安置是否適用憲法第 8 條。本文研究目的則在,確認兒少安置是否屬於憲法第 8 條之「限制人身自由」,藉此釐清兒少安置的憲法依據,進一步使受安置兒少的人權能回歸憲法依據,獲得保障。另本文所指之「兒少安置」研究範圍,為行政機關依兒少法所進行之安置。。

#### 二、研究憲法第八條

#### (一)憲法第八條的內涵

我國關於人身自由的規定,見於憲法第 8 條第 1 項:「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。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,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,不得逮捕拘禁。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,不得審問處罰。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、拘禁、審問、處罰,得拒絕之。」第 2 項、第 3 項、第 4 項亦加以保障人民提審權利。大法官更指出人身自由的特性,為行使其憲法上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的前提,更需要特別保障<sup>10</sup>。

憲法第 8 條使人身自由具有憲法保留(Verfassungsvorbehalt)之性質<sup>11</sup>,意即即使是立法者,都不能制定法律加以限制、剝奪人民的人身自由<sup>12</sup>。憲法保留,為德國基本法的一種規範方式:「憲法條文中直接有限制規定之憲法直接限制(verfassungsunmittelbare schranke),此種由憲法自身所設之限制或可稱為『憲法保留』<sup>13</sup>」。

憲法第 8 條也規定逮捕、拘禁應至少符合法官保留原則 (Richtervorbehalt),這當然同樣是一種憲法保留<sup>14</sup>。法官保留原則意即:「有

<sup>7</sup>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3屆第3次會議籌備會提案1綜合研處意見。

<sup>&</sup>lt;sup>8</sup> 筆者於 2022 年 6 月 23 日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得 7 件,其餘均依兒少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安置之案件均未公開,無法查詢。

<sup>9</sup> 法源依據為兒少法第23條第1項第9款、第10款、第11款,第56條及第57條。

<sup>10</sup> 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解釋。

<sup>11</sup> 司法院釋字第 392 號理由書。

<sup>12</sup> 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理由書、第 588 號解釋文。

<sup>13</sup> 李震山,多元、寬容與人權保障:以憲法未列舉權之保障為中心,(臺北:元照,2007年),頁49-50。

<sup>14</sup> 許育典,憲法,(臺北:元照,2021年),頁194。

關公權力對人身自由之剝奪的執行或續行與否,完全由法院決定<sup>15</sup>」。即使公權力暫時進行人身自由之剝奪,暫時剝奪是否繼續,仍須交由法院進行最後決定。

憲法第 8 條尚有逮捕、拘禁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的內涵。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雖從未在憲法明文規定,但透過大法官屢次解釋憲法,已多次運用這項原則,使其具有憲法效力。正當法律程序原則,具體內涵包含:一、予以人身自由受限制之人民即時救濟。二、限制人身自由應由法院審查決定,短期、暫時性的限制除外。如移民署若要繼續收容人民,因事關人身自由之長期剝奪,便應交由法院決定<sup>16</sup>。

#### (二)憲法第八條的適用範圍

綜上可知,人身自由為行使其他權利的前提,至關重要。因此憲法第 8 條 保障人民人身自由及提審權利,規範限制人身自由的要件,並須符合法律保留 原則、法官保留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原則,包含:一、予以人身自由受限制之 人民即時救濟。二、限制人身自由應由法院審查決定,短期、暫時性的限制除 外。這些規定均為憲法保留,就算是立法機關也不能制定法律加以限制或剝 奪。

然而,憲法第 8 條對人身自由之保障看似完足,但其保障的範圍似乎僅限 於第 1 項「由司法或警察機關」、「現行犯」、「逮捕、拘禁、審問、處罰」 及第 2 項「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」,這些多為刑事案件所使用之概 念,使人疑問:憲法第 8 條是否適用於其他非刑事案件公權力限制人身自由之 情形,像是屬於行政法下的兒少安置?

## (三)兒少安置是否涉及憲法第八條

人身自由為憲法列舉之自由權利,其憲法依據直接為憲法第 8 條第 1 項:「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。」即使限制人身自由之程序可能因案件性質不同而有刑法、行政法之分,但觀察憲法本意,並未區分人身自由的種類,因此不能說僅有「犯罪嫌疑人或刑事被告」之人身自由適用憲法第 8 條,其他人之人身自由不能適用憲法第 8 條,僅能適用憲法第 22 條「概括保障。

早於司法院釋字第 166 號解釋文,指明非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「違警人」受憲法第 8 條保障。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、第 523 號,指明非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「流氓」受憲法第 8 條保障。以及司法院釋字第 588 號對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確有履行之能力而不履行之人、第 708 號對於受驅逐出國

-

<sup>15</sup> 林明昕,論剝奪人身自由之正當法律程序:以「法官介入審查」機制為中心,國立臺灣大學 法學論叢,46 卷 1 期,2017 年 3 月,頁 9。

<sup>16</sup> 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、第 710 號解釋。

<sup>17</sup> 憲法第 22 條:「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,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,均受憲法之保障。」

或收容之外國人、第 710 號對於受強制出境或收容之大陸地區人民……這些都 證明:憲法第 8 條並不只保障刑事當事人。李震山大法官亦認為:

本來,從憲法第八條『人民』兩字之解釋,應得到不問身分之當然結果……在目前法令中,針對『非刑事被告之身分』或『非犯罪嫌疑』者,特別是行政義務之違反者,尚有非常多限制人身自由之規定。例如:……依兒童福利法……,基於保護目的對兒童及少年之安置與輔導等,皆涉及人身自由等……假設憲法第八條僅能適用於犯罪嫌疑人或刑事被告之逮捕與拘禁,人身自由保障在行政法領域上,就形成極大的漏洞。18

可見兒少受安置於機構,不得任意行動,即使非刑事領域,已涉及憲法第 8 條 所保障之人身自由。

#### 三、認為兒少安置不屬於逮捕、拘禁的兩個挑戰

#### (一)論證兒少安置屬於逮捕、拘禁

既然憲法第 8 條及於非犯罪嫌疑人或刑事被告之人,使兒少安置「涉及」 憲法第 8 條,我們應進一步討論兒少安置涉及人身自由之強度,是否已達於 「逮捕、拘禁」,使其「適用」憲法第 8 條。司法院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 「逮捕、拘禁」之定義如下:

所謂『逮捕』,係指以強制力將人之身體自由予以拘束之意;而『拘禁』則指拘束人身之自由使其難於脫離一定空間之謂,均屬剝奪人身自由態樣之一種。……其他所謂『拘留』『收容』『留置』『管收』等亦無礙於其為『拘禁』之一種,當應就其實際剝奪人身(行動)自由之如何予以觀察,未可以辭害意。19

某類型之人身自由限制,是否合於憲法第 8 條所指之「逮捕、拘禁」,應就其是否實際剝奪人身自由,以強制力使其難於脫離一定空間而定,不得拘泥文字、以辭害意:「其所使用的名稱雖非『逮捕、拘禁』,但終究仍應遵守憲法第八條<sup>20</sup>」。兒少安置,同樣為剝奪兒少人身自由,不但以強制力使兒少不得脫離安置機構,據少女 A 表示,連在緊急安置機構內,都要一個人住單獨房間,門永遠被反鎖。即使兒少安置並非以逮捕、拘禁為名,仍然屬於憲法第 8 條定義之逮捕、拘禁。

,

<sup>18</sup> 李震山,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,(臺北:元照,2020年),頁219-220。

<sup>19</sup> 司法院釋字第 690 號陳大法官春生提出之協同意見書。

<sup>20</sup> 李震山(2020),前揭註 18,頁 221。

#### (二)挑戰一:兒少安置具有照護性質

有學者指出,兒少安置雖然看似對人身自由之侵害,但本質更為一種保護,與憲法第 8 條的逮捕、拘禁有別<sup>21</sup>。部分法院見解亦認為兒少安置不屬逮捕、拘禁:「足見受安置人之監護人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,該局依法安置受安置人<sup>22</sup>」、「從而,受安置人係為遭受迫害之少年,而經臺東縣政府緊急安置,故並未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<sup>23</sup>」、「緊急安置與否為主管機關(花蓮縣政府)職權,正當與否尚非法院所應審究<sup>24</sup>」。

這樣的論理是否有據?如許宗力大法官,確實曾經區分人身自由的剝奪,依對人民有利不利區分為照護性人身自由的剝奪(fürsorgerliche

Freiheitsentziehung)及處罰性人身自由的剝奪,但最後的結論與上開見解有異。 照護性比起處罰性的人身自由剝奪,是不是如上所述,可以受到更少的限制,例如不需要法官審查,甚至不適用憲法第8條?許宗力大法官認為:

本席同意,系爭照護型人身自由之剝奪確實與處罰型人身自由之剝奪有別,尤其沒有犯罪嫌疑或違法的烙印加諸身上,原則上不會額外對被隔離者的名譽、人格產生傷害,但畢竟還是人身自由之剝奪!如果人身自由確屬其他自由權保障的基本前提,具無比重要性,而法官保留具有透明、公開、客觀、迅速介入等特性,有防止行政可能濫權的作用,讓人身自由被不法剝奪之機率減至最低,則本席看不出照護型人身自由之剝奪有不適用法官保留的正當理由,除非我們天真認為照護型人身自由之剝奪絕不可能濫權。25

可見,縱然人身自由剝奪有照護性質,仍是人身自由剝奪,仍然適用憲法第 8 條。

## (三)挑戰二:兒少安置並未完全限制兒少自由

陳春生大法官復指出司法院釋字第 690 號當中強制隔離與刑事處罰的差異,認為強制隔離之正當法律程序,未必須與憲法第 8 條相同,例如,人民於強制隔離時,仍得使用網路工作、對外通訊,使當事人的自由沒有被完全限制 © 。同理,兒少安置是不是一樣與刑事處罰有異,因為它沒有完全限制兒少自由,因此不屬於逮捕、拘禁?

<sup>&</sup>lt;sup>21</sup> 吳信華,憲法釋論,(臺北:三民書局,2021年),頁322。

<sup>22</sup>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提字第 37 號刑事裁定。

<sup>23</sup>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0 年度家提字第 1 號民事裁定。

<sup>24</sup>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9 年度家提字第 2 號民事宣示筆錄。

<sup>25</sup> 司法院釋字第 690 號許大法官宗力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。

<sup>26</sup> 司法院釋字第 690 號解釋陳大法官春生提出之協同意見書。

本文認為,由於兒少安置限制人身自由的密度及強度更高,反而與刑事處罰更加相近。因為母法對於安置機構幾乎沒有規範,使安置機構對兒少限制非常嚴格,如少女A所說其門被反鎖,形同獨立拘禁、不能用手機及對外聯絡、寫信須被檢查,甚至無從得知當下的時間。機構更將兒少置身於霸凌、虐待、自殺、性騷擾、性侵害等風險,由前述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調查認為,這並非零星個案,而是一種「結構性問題」。

#### 四、結論

綜上,即使安置具有照護性質,仍屬人身自由之剝奪。又因安置機構高度限制兒少其他權利,與刑事處罰幾乎無異(甚至不如),學說多數認為,兒少安置涉及人身自由剝奪,已是「被國家假借保護之名,失去自由」<sup>27</sup>。在此確立,兒少安置屬人身自由之剝奪,亦屬憲法第 8 條之「逮捕、拘禁」。

在此敘明,本文並不排除部分安置機構願意給予兒少更多權利,無論是視其風氣或性質,如中長期安置機構會開放學生自由外出,較少女A所在之緊急安置機構自由。但兒少仍然是被法院裁定安置於機構,機構有強制力使兒少不得離開的事實。且兒少於安置機構內大多處處受限,與強制隔離下還能使用網路、對外通訊、工作相較之下稍微自由的情形有別,兒少安置便不得逃離憲法第8條逮捕、拘禁的指摘。

本文認為,依兒少法安置兒童及少年,屬於憲法第 8 條定義之逮捕、拘禁,便適用憲法第 8 條的規定,如須踐行書面告知義務(指受安置時應以書面告知兒少)、暫時性限制人身自由(指在沒有法官同意的情況下)不得超過 24 小時,並允許受安置兒少適用提審法聲請提審等。讓兒少安置回歸憲法中既不違背更有助於保障兒少權益的規定,始能確實保障兒少權利,避免兒少逃離安置機構哭訴的憾事再度發生。

\_

<sup>&</sup>lt;sup>27</sup> 多數學說亦採兒少安置涉及人身自由剝奪見解,如李震山(2020),前揭註 18。林明昕(2017),前揭註 15,頁 26-29。姚其聖,憲法第八條法官保留適用之困境與出路——讀大法官釋字第六九○號解釋有感,全國律師,18 卷 1 期,2014 年 1 月,頁 56。少數說認為兒少安置未必涉及憲法第 8 條,如吳信華(2021),前揭註 21。

### 参考文獻

- 李震山,多元、寬容與人權保障:以憲法未列舉權之保障為中心,(臺北:元照,2007)。
- 李震山,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,(臺北:元照,2020)。
- 吳信華,憲法釋論,(臺北:元照,2021)。
- 許育典,憲法,(臺北:元照,2021)。
- 葉大華、田秋堇、范巽綠,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,(臺 北:國家人權委員會,2022)。
- 林明昕,論剝奪人身自由之正當法律程序:以「法官介入審查」機制為中心,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,46卷1期,2017年3月,頁1-86。
- 姚其聖,憲法第八條法官保留適用之困境與出路——讀大法官釋字第六九○號 解釋有感,全國律師,18卷1期,2014年1月,頁56-67。
- 李定宇,獨/遭家暴少女逃離安置所 控「受害、被關為何是我」,聯合報, 2022 年,https://udn.com/news/story/7320/6341667。
- 於慶璇,2少女逃出安置機構!賣身換宿玩混戰 2 男爽啪下場曝光,三立新聞網,2020年,https://www.setn.com/News.aspx?NewsID=756425。
- 陳柔瑜,3少女翻牆逃離安置機構失聯近2天 疑似說好「故意不帶手機」, CTWANT,2021年,https://www.ctwant.com/article/154656。
- 蔡琮浩,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相關問題研析(報告編號:R01231),立法院, 2021年,

https://www.ly.gov.tw/Pages/Detail.aspx?nodeid=6590&pid=207299。 郭芷余,她深山迷路求援 好心大叔竟是狼!性侵完才載她下山,壹蘋新聞網,2022年,

https://tw.nextapple.com/local/20221129/84296E6F23E0D9D3CB05BD5F3 256D0CD  $\circ$